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RHGC-G2026-0006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

中标供应商：万年青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合同

甲方（全称）：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万年青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项目编号：JSZC-320312-RHGC-G2026-0006）招标采购的结果，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

2.项目地点： 铜山区黄集镇

3.项目内容：根据黄集镇人口及配置收集点等因素考虑，需配备：总质量不低于8000Kg全封闭压缩垃圾车3辆；总质量不低于18000Kg全封闭压缩垃圾车2辆；240L垃圾桶1235个；电动冲洗车2辆；电动清扫车1辆；检查车1辆；刷车机1台。对黄集镇配置收集点位的生活垃圾收集并直接转运至徐州第二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4.承包范围：18个行政村（包含镇区）78自然村，共计255个收集点位。

二、合同服务期限 ：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47088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捌仟捌佰元整），税金等已计入总价。

按合同期年度合同金额 156.96 万元。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_元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次月的25日前完成支付。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年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年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次月的25日前完成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付款方式（无预付款的）

年度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次月的25日前完成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收款人：万年青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云龙支行

账号：32001718136052503451

五、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一）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各作业采购包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采取“桶车对接”方式开展垃圾收运，实现“垃圾不落地”；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无垃圾外溢；收集点位垃圾桶做好日常冲洗，做到外表干净整洁；按照垃圾焚烧厂作业规定，自觉听从场区的安排，倾倒垃圾；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垃圾运输车每日完成工作后需冲洗干净（结冰期除外）；本日工作完成后，驾驶员应将车辆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内，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垃圾收集点位垃圾的收集和运输采用全机械化密闭运输，垃圾密闭运输率达到100%。

2.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4.环卫停车站点应有站院、办公用房、物资储备功能房、洗刷场地、备用渗滤液池、污水收集池及配套管网、冲洗、消杀等，做到设施设备齐全，管理规范等。

人员配备和要求：

1、人员要求：

（1）清运人员应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

（2）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资及时发放，定期发放劳保用品，保障工人合法权益。

2、人员配备；

管理员2名、驾驶员4名、挂桶工5名。

3、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和要求：

乙方自备车辆机械、工具和材料：

1、总质量不低于 8000Kg 全封闭压缩垃圾车 3 辆；总质量不低于 18000Kg 全封闭压缩垃圾车 2 辆；240L 垃圾桶 1235 个；电动冲洗车 2 辆；电动清扫车 1 辆；检查车 1 辆；刷车机 1 台。

2、日常作业工具材料：工具按需求配备。

3、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

（1）工作服及劳保用品。

（2）雨雪天气雨衣、雨裤、雨鞋。

（3）日常管理人员制式服装。

（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六、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在每个月月底考核之前进行验收。

2、验收地点：黄集镇镇区及镇村。

3、验收方式：采购人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直接组织开展合同标的的检查考核验收工作，对采购服务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4、验收内容：包含黄集镇镇域范围内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区域内垃圾收集容器配备、机械化作业车辆及垃圾转运车辆配备，环卫车辆停放点运行管理，完成临时、应急保洁任务等。

5、验收标准：符合但不限于《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结果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完全认可验收结果。

七、检查考核及合同款的支付

1、乙方作业质量接受黄集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考核。每月一次全面考核与日常巡查相结合共同评分。具体见合同附件：《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2、甲方每月支付服务款。

当月应付得款=合同月分摊额-得分扣款-未投入扣款-区级扣款。

得分扣款按照 95 分以上每扣 1 分扣款 100 元执行，90 至 94 分按比 95 分每少 1 分扣合同月分摊额的 0.5%执行，89 分以下按比 90 分每少 1 分扣合同月分摊额的 1%执行，累加计算。

中标人未按承诺履行投入人员，设备，服务时，甲方在支付保洁费时有权扣除中标人未投入部分的费用。未投入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核算，乙方对核算结果有异议的，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当复核，复核结果以甲方最终书面认定为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核算结果。未投入扣款与因未投入失分扣款无关，可同时扣分扣款。

区级对镇级的考核扣款需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拥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遇重要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活动要求完成相关清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可纳入考核。

4、甲方需在上级资金到位后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拨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按要求清运垃圾并及时送入垃圾焚烧厂。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3、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人员。

4、乙方使用清运人员年龄符合规定，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6、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承包期间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撒漏的生活垃圾清要及时清理，做到垃圾不落地。

九、 不间断服务约定

一、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三、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十、项目接管

一、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期内，乙方不进行清运工作或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在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对乙方累计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人员，如发现垃圾清运人员到岗不及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清运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对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累计通报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其它事项：

1、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经费10%违约金。

2、承包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城管局一份，代理公司一份用于存档。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8 月 25 日

乙方：万年青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7-2地块)商务办公楼B号楼1-1710

电　话：18036361666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8 月 25 日

铜山区黄集镇市场化保洁工作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扣分	得分
1	人员和车辆配备	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车辆（25 分）	人员未按合同配备的，每少 1 人扣 1 分；车辆未按合同每少一辆扣 2 分，除压缩垃圾车外其他车辆不是新能源的每例扣 1 分。		
2	环卫设施及工具服装配备	按合同要求设置垃圾集中收集亭（点）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所有点位及收集容器外观颜色、标志标识要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且不占用道路，外观整洁、完好、闭盖状态，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人员工具齐全，服装统一规范。（25 分）	未按合同规定设置收集点少或多每处扣 1 分。垃圾桶总数每少 5 个扣 1 分。配备颜色及标志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例扣 1 分。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例扣 1 分；箱体不洁、垃圾外溢的每例扣 1 分。工具不齐全或更换不及时每例扣 1 分。上岗时未穿戴工作服和反光服）作业的，每例扣 1 分		
3	镇村垃圾转运及停车站点管理	全镇垃圾收集点（亭）垃圾日产日清，收运后空桶摆放整齐，指定单位免费每日上门收集，迎检等按政府要求及时提供垃圾收运服务。垃圾车密闭运输，不得跑冒滴漏。车辆标识、涂装等需符合上级要求。根据政府动态垃圾收集点设置情况提供服务。（25 分）	未做到日产日清每处每次扣 1 分，收运后垃圾桶未整齐摆放每处每次扣 1 分，有跑冒滴漏每次扣 1 分。不履行镇级交办任务每次扣 2 分。车辆不符合上级要求的每处扣 1 分。环卫停车站点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扣 1 分。。		

4	其它	及时整改上级交办问题，按要求反馈整改情况。无新闻媒体曝光。无焚烧垃圾现象。不与群众发生冲突。无保洁工上访。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保证工资足额及时发放。提供人员名单，考勤工资单，保险单，车俩信息等各项资料并无条件配合核查。（25 分）	不及时整改交办问题的，镇级 3 日内每次扣 1 分，区以上当日整改每次扣 2 分；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查实的，每次扣 5 分；焚烧垃圾没发现 1 次扣 2 分；与群众发生冲突每次扣 2 分；保洁工上访的每次扣 2 分。未建立“环卫工专用账户的”扣 5 分，工资未及时足额发放的扣 5 分。不配合提供资料和核查的扣 10 分。		
得分情况					
1	得分扣款	得分扣款按照 95 分以上每扣 1 分扣款 100 元执行，90 至 94 分按比 95 分每少 1 分扣合同月分摊额的 0.5%执行，89 分以下按比 90 分每少 1 分扣合同月分摊额的 1%执行，累加计算。			
2	未投入扣款	严格按照合同落实人员、设备及相关待遇，对于未落实的部分，政府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且费用以政府核算为准。未投入扣款与因未投入失分扣款无关，可同时扣分扣款。			
3	区级扣款	需扣除区级对镇区考核的扣款			
4	总得款	总得款=合同额-得分扣款-未投入扣款-区级扣款			
说明：按月考核，百分制，暗访明查结合，评分方法中按“次”表述的采用每月累加制，其余以考核当时情况为准； 每月通报考核情况、评分拨款表。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考核通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当复核，复核结果以甲方最终书面认定为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